2023年度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文物、旅游和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6.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7.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承担城市形象推广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乡村旅

游、红色旅游、商务会展旅游。

8.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安全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9.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城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负责全市文化遗产管理，承担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后期维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1.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对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13.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开展广播电视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要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

行“双随机、一公开”，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旅游推广处、市场管理处、文化遗产管理处、文物管理处（考古处）、文物保护处、博物馆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文化交流处）、全域旅游促进处、安全与应急处、宣传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技术处（安全传输保障处）、财务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文化惠民提升新效能

文艺精品创作百花齐放。获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7项、省级11项，各类文艺展演获国家级奖项7项、省级30项。舞蹈《大院里的小男孩》获第十二届“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展演“小荷之星”金奖,3部剧目斩获第二届紫金文化艺术节小剧场单元12项大奖。推出首届“金陵剧本奖”，聚力打造全国性文化品牌，以“南京出品、南京制作、南京首演”为目标，构建艺术精品创作高地。推进小剧场建设，全市拥有6家省示范小剧场和11部省小剧场精品剧目，总量居全省第一。

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公

共文化+”绽放江宁乡村振兴“五个美”案例入选全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1个案例入选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十佳案例，2个案例入选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优秀案例；新建19个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打造数量连续三年位居全省第一；全市14家公共图书馆均获评国家一级图书馆。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累计开展优质少儿阅读资源配送活动200余场，设置少儿数字阅读二维码1300余处。发挥“启明星”文艺人才队伍作用，新增18支省级优秀群文团队，总量居全省第一。深入实施文化惠民“百千万工程”，市文旅局承担的省考指标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大幅提升。率先在全省实现广电5G应急广播专网应用，江宁、溧水两区分别获批国家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单位和全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县（市、区）。

（二）文化传承取得新成效

南京地域文明探源取得重大进展。制定《南京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实施方案》，重点设置26项南京地域文明探源项目。成立“湖熟文化研究会”，确认127处湖熟文化遗址。加强西街遗址考古学理论研究、标本检测和文物修复，西街遗址考古取得重大成果，发现商周时期古城遗址，实证南京建城史前推600年，有力打造了“何以中国”南京范例。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稳步推进。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南京段建设保护实施规划》，加强长江南京段文旅资源推介，南京6条线路、11个文旅资源点入选文旅部长江国家黄金旅游带精品线路；19处长江景观入选“水韵江苏•长江百景”评选，入选数

量全省第一。举办“大美长江翰墨情”长江流域百名书法名家邀请展、配合做好长江文化发展研讨会、首届长江文化南京论坛等活动，弘扬长江文化时代价值。

（三）遗产保护焕发新活力

文化遗产保护取得丰硕成果。积极推动出台《关于让文物活起来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南京实施方案》和《市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省政府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孝陵保护规划》，南京已公布实施5处全国重点文保单位保护规划。推进文物安全，搭建可视可控的文物保护系统。考古前置“南京模式”入选江苏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十大案例，南京考古项目作业量位列全国第三。文物遗存应保尽保，南唐二陵列入首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认定名录”，明故宫遗址、石头城遗址、龙江船厂遗址、薛城遗址列入“立项名录”。在第45届世界遗产大会上，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颗粒归仓”项目获探索之星奖。非遗名录体系更加完备，南京金线金箔总厂获评2023—2025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47个项目入选第五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出台《市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公布市级项目64项。

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当代表达。启动文物数字化活化利用展示平台项目。聚力“博物馆之城”建设，全市备案博物馆已达77座，参观人数3448万人次，备案博物馆数量和参观人数均居全省首位。“文物保护志愿服务行动助力文明旅游”案例入选全国首

批文明旅游宣传引导优秀案例。建立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项目梯队，完善预备名单动态管理机制。举办“城门挂春联”、国际古迹遗址日主题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馆长论坛、南京非遗购物节系列活动，激活文化遗产内在潜能。

（四）文旅融合赋能新跃升

文旅产品供给有效完善。推进出台《关于推进南京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梅钢工业文化旅游区、金牛湖野生动物王国景区创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玄武湖景区通过国家5A级旅游景区资源评审。栖霞山旅游度假区栖霞古镇、ClubMed南京仙林度假村、牛首山东麓商业配套综合项目、“一苇渡”达摩石窟光影艺术馆等重点文旅项目建成运营。江宁区、浦口区被列为省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7个项目被列入全省重点文旅产业项目。3家单位被确定为全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家单位被确定为江苏省工业旅游区。助推乡村振兴，溧水区红色李巷景区剧场入选2023年全国“村晚”示范展示点。

文旅消费潜力持续迸发。10家单位被认定为市级第三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推动12家首批南京市艺术Mall（街区）试点单位建设。“文化小店”多点发力，已滚动发放七批次37.5万张消费券，拉动文旅消费6255万元。“南京礼道”全面开花，南京文旅商品在2023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中获3金6银3铜，在2023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获2银；在第三届江苏旅游文创商品大赛中获1金2银3铜。演出市场蓬勃发展，政府补贴剧目全年共评选3批次115部225场演出，演出135部232场。智慧文旅加速迭

代，1个项目入选文旅部数字化创新示范案例；5个项目入选省智慧文旅示范项目，3个项目入选省智慧文旅培育项目。消费活动如火如荼，“极美南京消费焕新”文旅消费推进会、文化生活季、“夜泊金陵万物鼎新”夜间文旅消费等活动持续激发消费潜力。

旅游长红凸显城市魅力。南京“出圈”效应明显，“五一”、国庆等黄金周期间，南京旅游热度位居全国前列，上榜“全国十大热门旅游目的地”。秦淮灯会、南京国际梅花节、南京长江文化旅游节、南京森林音乐会等节庆活动持续发力，“约会南京会见惊喜”会奖旅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南京获评“中国最具魅力会奖目的地”“中国最佳会议会奖目的地城市Top1”等称号。积极融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宁镇扬“3+3”文旅合作，更新都市圈精品自驾游线路产品。提升国际美誉度，5台节目入选2023年国家“欢乐春节”重点节目库，南京加入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在斯里兰卡国家图书馆建立南京在海外的第十二个“中国图书之窗”。

（五）综合管理开创新局面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五拼五比晒五榜”竞赛活动要求，在“拼项目比进度，晒‘龙虎榜’”方面，紧跟市委市政府关于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部署要求，坚持“考古前置”，确保文物保护和城市发展实现“共赢”，得到市领导、各区、各单位的充分肯定和支持；在“拼服务比环境，晒‘效能榜’”方面一季度获“红旗”激励。

提升品质成效显著。研究出台《南京市旅游景区服务品质提

升行动方案》，重大节假日牵头相关部门组建专班，实行联合扁平运行，做到游客投诉当天回应、重要工单当天办结，有效缓解“交通堵”“预约难”等问题，中秋国庆长假12345旅游类工单日均较“五一”下降32.31%，受到市委市政府表扬和社会各界广泛赞誉；省文旅厅发布全省游客满意度调查显示，南京是全省唯一各假期都达到“满意度高”水平的城市。全市旅行社接待跟团游来宁游客、研学旅游人次、跟团游来宁过夜消费人天和演出市场票房收入、观众人次、演出场次均位居全省第一。提升南京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线上南京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建设。

文旅市场规范有序。在全国率先推出密室逃脱场所设置“一键开机关”装置，文旅部将其列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获评首届中国剧本娱乐行业年会“优秀管理服务机构”，创新监管的经验做法被省文旅厅转发。在全省率先实施开办娱乐场所“一业一证”审批改革工作，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化、便民化。建立“文旅信用管理平台”，旅行社、网吧、博物馆、导游实现信用承诺全覆盖。

阵地管理一着不让。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聚焦重点环节、关键领域，完成假日、全国“两会”、成都大运会和杭州亚运会、亚残会等重要保障期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保障。市广播电视局分别荣获全省公益广告制作展播活动优秀组织机构和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

动，全市文旅行业共排查事故隐患4331个。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先锋”系列行动，护航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9700余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场所9920家次；作出行政处罚182件，共计罚没款139.1万元，没收非法出版物1591册。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代表队获第三届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团体全能一等奖、2个团体单项一等奖。

第二部分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8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3.1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28.26
八、其他收入	3,196.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132.2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67.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158.45	**本年支出合计**	35,158.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5,158.45	**总计**	35,158.4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158.45	31,962.24						3,196.2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28.26	20,432.05						3,196.2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233.13	20,036.92						3,196.21
2070101	行政运行	5,293.40	5,293.4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6	27.7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9.00	19.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892.97	14,696.76						3,196.21
20702	文物	385.13	385.13						
2070204	文物保护	244.50	244.50						
2070205	博物馆	140.63	140.6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44	1,83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7.87	1,627.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44	55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29	716.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14	358.14						
20808	抚恤	202.57	202.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57	202.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32.20	6,132.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3.19	1,373.1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73.19	1,373.1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59.01	4,759.0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59.01	4,75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7.55	3,56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7.55	3,56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07	727.0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40.48	2,840.4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158.45	10,691.39	24,467.0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28.26	5,293.40	18,334.8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233.13	5,293.40	17,939.73			
2070101	行政运行	5,293.40	5,293.4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6		27.7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9.00		19.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892.97		17,892.97			
20702	文物	385.13		385.13			
2070204	文物保护	244.50		244.50			
2070205	博物馆	140.63		140.6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44	1,83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7.87	1,627.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44	55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29	716.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14	358.14				
20808	抚恤	202.57	202.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57	202.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32.20		6,132.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3.19		1,373.1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73.19		1,373.1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59.01		4,759.0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59.01		4,75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7.55	3,56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7.55	3,56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07	727.0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40.48	2,840.4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8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3.1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32.05	20,432.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44	1,830.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132.20	4,759.01	1,373.1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67.55	3,567.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962.24	**本年支出合计**	31,962.24	30,589.05	1,373.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1,962.24	**总计**	31,962.24	30,589.05	1,373.1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962.24	10,691.39	21,270.8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32.05	5,293.40	15,138.65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36.92	5,293.40	14,743.52
2070101	行政运行	5,293.40	5,293.4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6		27.7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9.00		19.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696.76		14,696.76
20702	文物	385.13		385.13
2070204	文物保护	244.50		244.50
2070205	博物馆	140.63		140.6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44	1,83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7.87	1,627.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44	55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29	716.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14	358.14	
20808	抚恤	202.57	202.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57	202.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32.20		6,132.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3.19		1,373.1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73.19		1,373.1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59.01		4,759.0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59.01		4,75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7.55	3,56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7.55	3,56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07	727.0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40.48	2,840.4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91.39	10,055.11	636.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45.97	7,545.97	
30101	基本工资	1,078.74	1,078.74	
30102	津贴补贴	2,754.56	2,754.56	
30103	奖金	1,605.01	1,605.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5.36	755.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7.68	377.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16	139.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36	22.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7.47	727.47	
30114	医疗费	49.20	49.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43	3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28		636.28
30201	办公费	62.37		62.37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64		4.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5.13		75.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70		11.70
30213	维修（护）费	18.00		18.00
30214	租赁费	9.99		9.99

30215	会议费	2.69		2.69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9		11.9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10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7.75		87.7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		5.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03		201.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8		132.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9.14	2,509.14	
30301	离休费	130.98	130.98	
30302	退休费	1,938.99	1,938.9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61.52	261.52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03	54.0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7.49	7.4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61	113.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589.05	10,691.39	19,897.6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32.05	5,293.40	15,138.65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36.92	5,293.40	14,743.52
2070101	行政运行	5,293.40	5,293.4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6		27.7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9.00		19.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696.76		14,696.76
20702	文物	385.13		385.13
2070204	文物保护	244.50		244.50
2070205	博物馆	140.63		140.6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44	1,83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7.87	1,627.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44	55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29	716.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14	358.14	
20808	抚恤	202.57	202.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57	202.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59.01		4,759.0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59.01		4,759.0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59.01		4,75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7.55	3,56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7.55	3,56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07	727.0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40.48	2,840.4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91.39	10,055.11	636.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45.97	7,545.97	
30101	基本工资	1,078.74	1,078.74	
30102	津贴补贴	2,754.56	2,754.56	
30103	奖金	1,605.01	1,605.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5.36	755.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7.68	377.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16	139.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36	22.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7.47	727.47	
30114	医疗费	49.20	49.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43	3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28		636.28
30201	办公费	62.37		62.37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64		4.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5.13		75.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70		11.70
30213	维修（护）费	18.00		18.00
30214	租赁费	9.99		9.99
30215	会议费	2.69		2.69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9		11.9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10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7.75		87.7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		5.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03		201.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8		132.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9.14	2,509.14	
30301	离休费	130.98	130.98	
30302	退休费	1,938.99	1,938.9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61.52	261.52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03	54.0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7.49	7.4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61	113.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6.97	39.47	5.51	0.00	5.51	11.99	2.69	67.99	56.97	39.47	5.51	0.00	5.51	11.99	2.69	67.9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9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1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7	参加会议人次(人)	671
组织培训次数(个)	23	参加培训人次(人)	2,7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73.19		1,373.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3.19		1,373.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3.19		1,373.1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73.19		1,373.1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6.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28
30201	办公费	62.37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5.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70
30213	维修（护）费	18.00
30214	租赁费	9.99
30215	会议费	2.69
30216	培训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7.7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3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666.3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2.8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03.5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66.3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66.32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5,158.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28.29万元，减少7.9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35,158.45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5,158.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28.29万元，减少7.93%，变动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各项经费减少形成。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35,158.45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5,158.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28.29万元，减少7.93%，变动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各项经费减少形成。

2.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5,158.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962.24万元，占90.9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196.21 万元，占 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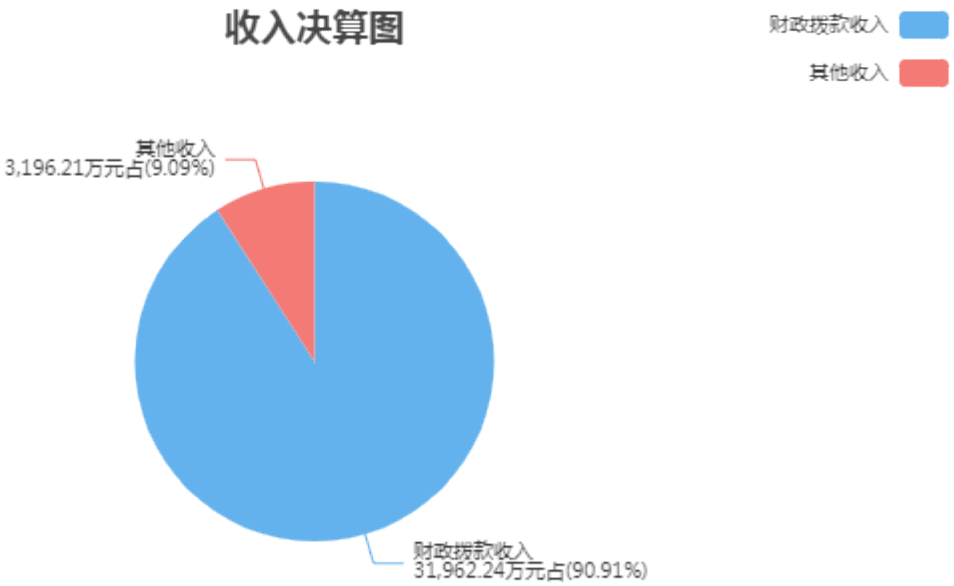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15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91.39 万元，占 30.41%；项目支出 24,467.06 万元，占 69.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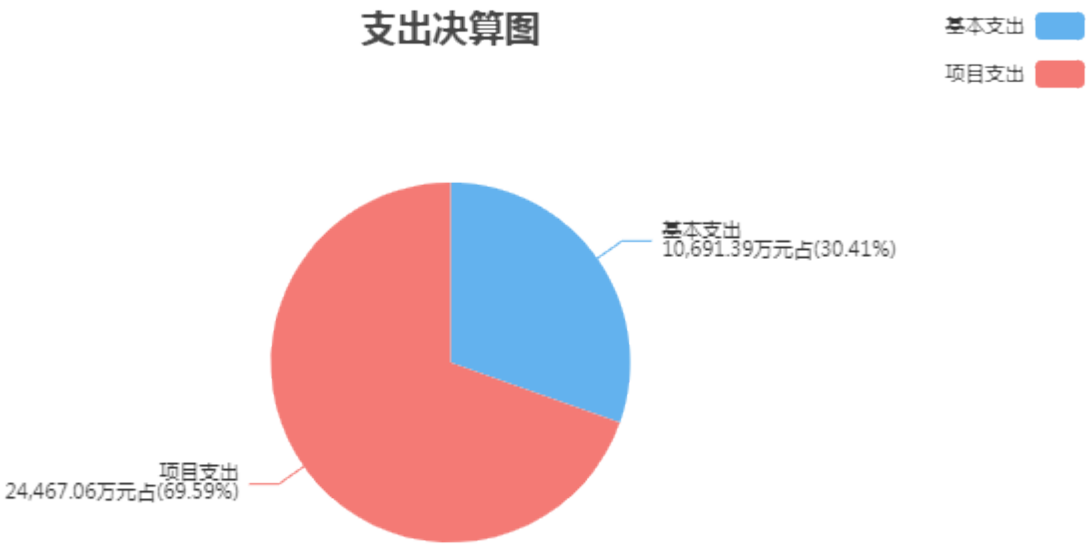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96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10.55 万元，减少 8.35%，变动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各项经费减少形成。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962.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91%。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1,121.1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4%。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826.7万元，支出决算5,2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增人增资基本经费和因公出国项目经费。

2.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7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因公出国项目经费。

3.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资金。

4.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1,360.13万元，支出决算14,69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增人增资基本经费和文化消费试点补助、艺术基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属剧团公益演出补贴、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发展、因公出国、文化场馆展陈、玄武湖免费开放等项目经费。

5.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44.5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利济巷公共文化空间项目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项目经费。

6.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0.63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利济巷公共文化空间项目经费。

7.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807.39万元，支出决算55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数量变动。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72.92万元，支出决算71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数量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86.46万元，支出决算35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数量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4.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2.5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亡故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73.1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城建专项资金。

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759.0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直属公园环境综合整治、园林绿化养护、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项目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27.07万元，支出决算72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2,840.48万元，支出决算2,84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691.3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055.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36.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0,589.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9.88万元，减少0.84%，变动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各项经费减少形成。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691.3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055.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36.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5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29万元，变动原因：本年恢复外事推广交流，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9.4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9.2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67%；公务接待费支出11.9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1.05%。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39.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39.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11个，累计19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5.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5.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5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1.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11.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

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99万元，接待42批次，417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来我局进行业务指导的上级部门、外地来我市交流学习的兄弟单位以及参加各类重大文化旅游活动的同行、专家和学者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2.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2.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7个，参加会议671人次，开支内容：全市文物工作座谈会、南京艺术MALL建设座谈会、对口合作城市工作交流会、旅行社奖补资金申报布置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67.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67.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3个，组织培训

2738人次，开支内容：旅游景区服务品质提升培训、少儿阅读空间管理员培训、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培训、考古业务工作专题培训、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文旅市场管理干部培训、景区安全生产工作培训、导游技能竞赛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373.1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50.67万元，减少65.87%，变动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城建项目经费减少形成。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636.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6.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74万元，增长8.48%，变动原因：上年因疫情影响，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66.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2.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03.5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66.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66.3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本单位共对2023年度已实施完成的1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2,404.82万元；本单位共开展1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1,962.2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

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